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罗博特科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和路演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1.21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745.60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包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1.7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745.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包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1.72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223.7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包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南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罗博特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600439463	8,136,475.06	
罗博特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113200517039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罗博特科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7187610102	15,302,657.22	
罗博特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10000028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罗博特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100000284	475,000.00 ^注	结构性存款收益
罗博特科南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4000465003	17,400,884.20	
罗博特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113900517037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通	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罗博特科 南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51290921248100023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罗博特科 南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512909212410802	922,465.75 ^注	结构性存款 收益
合计			242,237,482.23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现金管理到期收益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 89030078801100000284）人民币 475,000.00 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 512909212410802）人民币 922,465.75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将上述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97.63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25,704.21	25,704.21	11,001.10	11,001.10	42.80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否	9,493.42	9,493.42	744.50	744.50	7.84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197.63	35,197.63	11,745.60	11,745.60					
超募资金投向							-	-	-	-
合计	-	35,197.63	35,197.63	11,745.60	11,745.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2,083.3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50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未及时转换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期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本年收益	是否收回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3 期	5,000.00	98.33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3,000.00	10.50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90 天）	5,000.00	47.50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 19JG358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否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4.31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96.81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92.25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00		否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38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76.71	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8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149.34	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34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47.99	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34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47.99	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1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否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31183 期	5,000.00		否	5,000.00

苏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计		88,000.00	671.24	-	2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工业4.0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工业4.0智能装备研发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12,083.30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50号）。以上资金于2019年4月24日置换完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暂时无法核算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罗博特科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56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罗博特科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罗博特科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罗博特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罗博特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